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1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2日
聲請人	李瑞芳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其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間僅訂有美元外幣定存契約，並無承作PCI帳戶商品投資交易，相關契約及申購書係遭人偽造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9號及101年度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未予詳查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08號裁定無視於上開判決之錯誤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479號及第4889號等案業經簽結，然未詳查相關證據，亦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9號及101年度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：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9號及101年度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三、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479號及第4889號之簽結函： 5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非持確定終局裁判聲請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 6 （二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479號及第4889號等案之簽結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